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##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各中央企业：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，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。近年来，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，取得了一批成果，但在一些关键环节仍存在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，存在规避招标、拆分项目、化整为零等问题；二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不透明，存在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；三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，存在数据孤岛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利益，也影响了企业的声誉。为此，我委特函告各中央企业，要进一步提高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的规范化、透明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切实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领域的风险，确保企业健康发展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办公厅

2018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国资委各监管企业、各地方国资委、各有关行业协会、各有关企业。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9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是以工期紧急、技术

复杂为由,将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,规避公开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9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是以工期紧急、技术

(四)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。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。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。

(五)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。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,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。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

方式进行采购,2年累计采购物资2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

采购合同

“三公”原则,不得以他人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,不得以他人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,不得以他人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。

1.1亿元,该企业已受到相应处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规范招标采购管理,是中央企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,是落实监管

维护各方权益、强化廉洁从业、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,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。中央企业更进

步

“在采购工作中,要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,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规定,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,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”

“在采购工作中,要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,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规定,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,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”

“在采购工作中,要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,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规定,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,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”

